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繁峙县县财政局认真落实《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忻市发〔2019〕3 号），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较好地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展情况

贯彻落实《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情况，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情况，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操作细则情况：

几年来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目前已出台《中共繁峙县委 繁峙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繁发【2021】22 号）和繁峙县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繁财【2021】35 号）以及《繁峙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繁财【2020】27 号）和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管理、财政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第三方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指标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 17 个文件下发至全县各预算单位，

指导和开展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对繁峙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项目、繁峙县砂河镇规模化供水工程等 13 个债券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绩效目标填报与审核：县财政局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程序通过预绩效管理系统审核县级预算项目单位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100 万元以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预绩效管理股留存一份。

3、事中绩效监控：2023 年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年度动态监控工作，并对县级财政对重大政策、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的，百万元以上的项目形成重点监控分析报告。上报财政局。

4、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我们下发繁峙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县级预算部门（单位）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繁财绩【2023】1 号）和繁峙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忻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繁财绩【2023】4 号）文件。部署完成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5、事后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3 年繁峙县财政

局在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扩大了对财政资金重点评价的深度和广度，2023 年对 6 个部门整体和 47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涵盖财政资金、财政政策、政府性基金、民生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等方面。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信息公开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意识，推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行绩效评价结果与反馈整改、通报、预算安排、公开、年度考核相结合的五项措施，旨在推进财政支出由“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逐步完善“花钱问效，无效问责”机制。一是积极落实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项目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针对每个项目发现的问题，逐一下达整改通知函，要求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制定整改方案。二是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结合制度。组织开展预算安排工作会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核减或取消绩效差的项目，拟对评价过程中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和绩效不理想的项目按 10%-20%比例进行核减，对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按 50%进行核减直至取消。三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县财政局将重要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公开，县财政局将重

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公开。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难点

1. 财政部门业务股室绩效审核把关不严，预算部门单位领导绩效意识淡薄，绩效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绩效参与人员业务能力较弱。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信息公开情况较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未公开。

四、下一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思路和建议

一是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议县财政局向县委政府提交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弱点短板工作汇报，争取县领导重视，加强部门单位“一把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形成全县部门单位领导重绩效的工作氛围；二是加强对财政和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培训人员培训工作，增强预算单位绩效人员绩效意识和业务能力；三是建议顶层设计形成以部门较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便于部门单位参照规范操作。